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有关要求，特此披露以下关联交易信息。

1. 重大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提供市场咨询服务，并向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收取在支持参与提供服务的本行人员方面的任何分配和其他相关费用。转让定价由双方商定并签署合同。

2.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的名称：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投资银行、外汇销售和交易以及介绍性经纪服务

负责人：Gokul Laroia

注册地：香港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和本行均为摩根士丹利（“最终母公司”）的间接子公司。

3. 定价政策

本行向摩根亚洲收取其 20% 相关的离岸收入，按月计算并支付，每月的最低收费为等值 35 万美元的人民币。任意年度的年收费最高不超过 1500 万美元。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合同期限为三年，按照每年内最高收费限额 1500 万美元计算，全年咨询费收入最高收费约占资本净额 6%，属累计占比达到 5% 的重大关联交易。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张海云先生、童艳女士均出具了肯定此次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并且符合内部审批流程的书面意见。